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风险

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战争冲突等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公司将继续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分析行业格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关键设备、材料多元化和自主可控,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同时,将持续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已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地响应并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的不良影响。

2、市场风险

随着 5G、AIoT 技术及数字经济的发展,万物互联已是大势所趋。长期来看,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将不断增长,为显示面板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但短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终端消费动能不足,智能手机、笔电、平板电脑等市场复苏可能不及预期,以及新技术投入门槛加大,发展不确定提高。此外,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不同需求对不同显示技术提出个性化要求,不同显示技术之间相互替代趋势明显。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不能及时更新并满足应用领域的需求,或者市场竞争导致显示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需继续加强与现有国内外品牌大客户的深度合作,强化联合创新,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产品;同时,把握好 AI 趋势下驱动的终端换机需求与显示技术的升级趋势,紧跟行业主流客户,准确把握终端市场应用节奏,并对细分市场进行更为透彻的研究和分析,发掘更多新兴应用领域机会,积极开拓和布局新兴市场。

3、技术工艺风险

公司深耕显示行业 40 年，已自主研发、生产和制造 TN/STN -LCD、 α -Si TFT LCD、LTPS TFT LCD、g-OLED，f-OLED 新型显示产品。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公司 LCD 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OLED 技术在 2023 年取得重大进展，量产交付品牌大客户旗舰机型，2024 年将继续在 TFT 器件、OLED 材料体系、低功耗技术、折叠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突破。此外，Micro-LED 具备超高对比度、超高亮度、超广色域和无界拼接等诸多技术优势，是下一代显示技术的热门方向，公司也在推进 Micro-LED 生产线进度。基于显示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备受行业关注的 OLED 和 Micro-LED 技术，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公司需保持快速地技术迭代升级，才能跟上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下，如果不能持续的投入和发展，将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型显示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强化技术开发和管理平台，加大技术投入，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并匹配市场发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工艺、产品升级，不断提升客户新产品开发与量产能力，在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基础上，推进公司创新中心高效运作和 Micro-LED 生产线建设，进一步加大前瞻性技术和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同时，公司绩效激励体系也将持续匹配公司战略规划和组织升级需要进行优化，形成“落地战略、全局联动、保证产出”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区分贡献、激活组织、导向冲锋”的激励体系，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4、知识产权风险

显示行业是专利密集型行业，在技术提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相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若公司知识产权布局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一旦发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将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遵循高价值专利布局战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团队专业能力，持续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专利布局，打造公司专利“护城河”，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应对海内外专利纠纷的解决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对公司知识产权风险设置预警，加强知识产品风险排查与风险解决方案的落地执行，不断强化公司风险防御能力。

目 录

释义	6
第一章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2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2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天马
公司外文名称（如有）	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ANMA
法定代表人	彭旭辉
注册资本	245,774.766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5,774.76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tianma.cn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陈冰峡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电话：0755-86225886 传真：0755-86225772 电子邮箱： sztmzq@tianma.cn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是否存在变更情况（如存在，简要披露变更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日期
耿怡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8月21日
张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8月21日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

保持相互独立

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存在，简要披露占用情况）

☐是 ☒否

4、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是 ☒否

5、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则披露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6、本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存在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如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是 ☒否

7、公司是否为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8、2023 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公司为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不涉及

-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 ☐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龙娇、欧阳鹏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生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 是 ☒ 否

(二) 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跟踪评级机构
23 天马电子 MTN001B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罗莹莹、索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026159、 075588023717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施煜洲 联系电话：021-6847647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罗莹莹、索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026159、 075588023717	不涉及
23 天马电子 MTN001A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罗莹莹、索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026159、 075588023717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施煜洲 联系电话：021-6847647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罗莹莹、索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026159、 075588023717	不涉及
23 天马电子 MTN00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 15 楼 联系人：张昊、吴丹 联系电话：010-89926629、0755- 82049629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周鹏、毕彦庆 联系电话：010-67596478、0755- 8168901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 15 楼 联系人：张昊、吴丹 联系电话：010-89926522、0755- 82049629	不涉及
23 天马电子 MTN003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范文雨、彭斯绮 联系电话：021-68476439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欣童 联系电话：：010-66595026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范文雨、彭斯绮 联系电话：021-68476439	不涉及

本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是

☒否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详见表 1。

二、信用评级结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2。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在报告期内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表 1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 天马电子 MTN001B	102380504.IB	2023-03-13	2023-03-15	2028-03-15	2	3.9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 天马电子 MTN001A	102380503.IB	2023-03-13	2023-03-15	2026-03-15	13	3.5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天马电子 MTN002	102380798.IB	2023-04-06	2023-04-10	2026-04-10	8	3.4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有限公司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 天马电子 MTN003	102381130.IB	2023-04-27	2023-05-04	2026-05-04	10	3.28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表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1	23 天马电子 MTN001B	2	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偿还银行贷款	制造业	2	2	是	0
2	23 天马电子 MTN001A	13	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偿还银行贷款	制造业	13	13	是	0
3	23 天马电子 MTN002	8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制造业	8	8	是	0
4	23 天马电子 MTN003	1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制造业	10	10	是	0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作出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356,998.53	554,383.05	1,166,911,381.58
盈余公积	225,351,011.32	-2,653.33	225,348,357.99
未分配利润	1,319,465,585.20	557,036.38	1,320,022,621.5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

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503,623.87	-70,263.33	1,135,433,36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42,765.92	205,606.23	39,848,372.15
盈余公积	235,087,029.03	-939.49	235,086,089.54
未分配利润	1,239,411,483.98	-274,930.07	1,239,136,553.9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56,395,836.25	830,252.61	57,226,08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21,171.81	-830,252.61	111,690,919.20

2、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如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3、本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如是，披露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是 ☒否

（二）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是，应当就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如是，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 ☒否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138,278.35	注 1
固定资产	3,201,121,041.10	注 2、注 3
无形资产	605,468,187.39	注 2、注 3、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3,619,340,196.62	注 5
合计	7,498,067,703.46	

注 1：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专款专用的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注 2：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天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厦门天马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已形成的和将来形成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厦门天马已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3,292,584,354.78 元，其中固定资产 3,201,121,041.10 元、无形资产 91,463,313.68 元。

注 3: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马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银行贷款抵押合同》，武汉天马获得信贷额度 60 亿元，以武汉天马 G6 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武汉天马获得信贷额度 60 亿元，以武汉天马 G6 二期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天马 G6 项目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29,384,978,076.55 元，其中固定资产 29,056,891,804.58 元，尚未办理抵押登记事项，无形资产 328,086,271.97 元，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事项。

注 4：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宗地号 A810-0035 提供抵押担保，获得担保额度 21,662.40 万元，借款用于“新型显示产业研发基地”（天马总部大厦）建设项目。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事项，以抵押物的全部价值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5,918,601.74 元。

注 5：天马显示科技申请 210 亿元银团贷款，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为天马显示科技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厦门天马将所持有的天马显示科技 15%股权质押给国贸控股、金圆集团、火炬集团、象屿集团，股权质押担保债权金额合计为 31.5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质押联营公司天马显示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天马对天马显示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3,619,340,196.62 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15,000.00 万元。
-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是 ☐否

被担保人名称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	315,000.00 万元
担保的类型	股权质押
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	2031 年 11 月 29 日
本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如是，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是 ☒否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gssz0000050&announcementId=1219308106&announcementTime=2024-03-15>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联系人：李伟

电话：0755-36351492

传真：0755-86225772

邮编：518000

三、查询网站

- 1、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